**新北市立圖書館藝文中心受理美術展覽申請實施計畫**

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新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在地及國內外藝術家從事藝術創作及交流，以提升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美術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須為從事美術創作者。

(二)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）為限，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參與聯展，並不得同時參與二件以上之聯展申請案。

 (三)近二年內曾於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展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非屬各機關學校或社團之畢（結）業展者。

三、申請展覽之地點為本館新店分館、淡水分館、樹林分館、蘆洲集賢分館、汐止分館所屬藝文中心。申請展出之作品須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攝影、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創作；非屬純美術範疇者，含插花、樹石、盆景等及各式收藏品展覽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四、本館受理申請之收件時間，自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，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館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。

1.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各一份：

(一)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
(二)計畫書（附件二）。

(三)申請送審作品清單(附件三)。

(四)申請聯展者須另附申請聯展名冊(附件四)。

(五)經費概算表(附件五)。

(六)送審作品及數位影像光碟片：

(1)、送審作品：展出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所創作。

 作品件數：

 A、個展：展出作品十件。

 B、聯展：四人以下每人各繳交展出作品五件，五人以上者各繳交展出作品三件，十人以上者各繳交展出作品二件。

 C、立體類型（如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等）之創作展覽，須提供至少五件作品（每件作品三面角度）之數位影像檔。

 光碟片規格：將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檔燒錄於光碟片中，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為Jpg格式，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(3Megapixels或2048 ×1536 pixels) 以上。光碟片上須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展覽名稱。

 (2)、前項各款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竣後，均不予退還。

1. 申請文件送件方式如下：
2. 郵寄：於受理收件期間內寄送至本館新店分館、淡水分館、蘆洲集賢分館、汐止分館所屬藝文中心（信封註明申請展覽），以郵戳時間為憑。
3. 專人送達：含快遞、親送等，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辦公時間8:30~17:00內送達。
4. 申請人僅得就本館所屬藝文中心擇一送審，重覆申請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5. 審查方式如下：

採初審、複審二階段辦理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館所屬藝文中心辦理書面資料審查，檢視申請資格、各項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，缺漏者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複審：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組成原則審查小組進行評選。

1. 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維持審查中立。
2. 展場檔期安排如下：

(一)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者，由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及展覽相關事項。

(二)展出地點以本館所屬展覽場所為主，每檔展出期間約三至四週。

(三)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館所屬藝文中心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展覽檔期。

1. 經費核銷結報如下：

(一)本館依經審查通過者所提具之展覽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料，酌予申請部份展覽相關活動經費。

(二)相關金額依市議會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館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各案之申請金額或停止。

(三)展覽活動辦理結束後，並經本館查驗無誤、無待解決事項後，即辦理經費核銷，核銷方式依本館之規定辦理。

1. 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所屬藝文中心；如未先行告知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展出。

(二)佈展之作品安排、場地規劃，由展出者與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共同研商決定後，展出者須自行完成佈、卸展工作。貴重或易碎作品於佈展時，應自行加裝保護設施並自行投保或聘請保全人員看管，展品如有遺失或受損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三)須於展覽前一日將展覽場地佈置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之次日下午五時前，回復展覽場地原狀如逾期限，本館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。

(四)展出作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輸、保險等事宜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辦理。

(五)如有製作請柬、宣傳簡介或展覽相關資料，其內容樣稿須於印製前交付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審查。

(六)如舉辦開幕、剪綵等儀式，應提前告知本館所屬藝文中心以利協調辦理。

(七)得於展覽期間派員至現場維護作品及向觀眾進行解說導覽。

(八)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現場交易買賣等任何商業行為，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
(九)為響應環保，展出場地謝絶擺設花圈、花藍，以盆裁為宜並請自行清理。

(十)應依本館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館有所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十一)得於展覽期間進行至少一場推廣活動，俾利提升效益。

十二、 本實施計畫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圖書館\_\_\_\_\_\_\_\_分館藝文中心受理美術展覽申請表 |
| 填寫者身分 | □ 個展申請人□ 聯展代表申請人□ 聯展展出者：聯展展出者每人皆須填寫本表，並彙齊裝訂成冊。 |
| 姓名 | （中文）  | 性別 |   | 出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（英文） | 籍貫 |  | 身分字號 |  |
| 住址 | （戶籍地）□□□ |
| （通訊處）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 （宅） （行動） |
| E-mail |  |
| 學歷 |  |
| 重要畫歷 |  |
|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| 個展申請人、聯展代表申請人須黏貼身分證影本（身分證影本 正面） | 個展申請人、聯展代表申請人須黏貼身分證影本（身分證影本 反面） |

本人 同意依照「新北市圖藝文中心受理美術展覽申請實施計畫」規定申辦展覽。

 此致

 新北市立圖書館\_\_\_\_\_\_\_\_\_分館

 申請人： （**請簽章**）

 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圖書館\_\_\_\_ \_分館藝文中心受理美術展覽申請計畫書附件二 |
| 覽名稱 | （中文）  |
| （英文） |
| 作品類別 |  |
| 展覽類型 | □個展 □聯展，共 人，團體名稱： （無者免填）  |
| 展覽簡介 |  |
| 展場需求與佈置構想 | （1）預定佈置方式（可複選）□ 需以牆面掛圖。 □ 需於玻璃展示櫃內陳放作品。□ 需以展示台上陳放作品。 □ 錄像、影音類型：需自行架設投影器材。□ 裝置藝術類型：請另附展場佈置圖。□ 其他： （2）特殊需求：例如貴重、易碎作品或重型雕塑等補充說明。  |
| 計畫展出時間 | 1.民國 年 月 2.民國 年 月 |
| 展覽檔期由本館安排，並參酌申請者之計畫時間。 |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圖書館\_\_\_ \_\_\_分館藝文中心美術展覽申請送審作品清單 |
| 作 品類 別 |  | 送 審 作 品數 位 影 像 檔件 數 |  □平 面 類 件 □立 體 類 件 共 計 件 |
| 計 畫 展 出 展 覽 件 數 |  件 |
| **＊填寫表格時，所有編號請依照申請聯展名冊之次序。** |
| 編號 | 作者姓名 | 作品名稱 | 創作年代 | 媒材 | 尺寸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申請人： （簽名）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立圖書館\_\_\_\_\_\_\_\_分館藝文中心受理美術展覽申請聯展名冊 |
| 聯展代表申請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（宅）（行動） |
| 說 明 | 1.本表供「聯展申請」使用。 2.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3.聯展每位展出者皆須另填「受理美術展覽申請表」【附件一】，並彙齊裝訂成冊。 |
| 編號 | 姓 名 |  | 編號 | 姓 名 |  | 編號 | 姓 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四

新北市立圖書館\_\_\_\_\_\_\_\_分館藝文中心

附件五

受理美術展覽申請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 容 | 單 價 | 小 計 | 備 註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總計： |  |